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樓

承辦人：張肇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138

傳真：(02)89536837

電子信箱：AK51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消字第115032065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PNZ4C）

主旨：請協助於機關自有期刊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消費者保護教育
宣導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2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院臺消保字第
11550032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保護教育推廣效能持續發揮，請運用消費者保
護會網站圖卡資源，於本(115)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宣導，刊
登處不限於自有期刊(如新北市藝遊、新北好客都、志在新
北市等)，尚包括機關網站、所屬社群媒體、電子螢幕或看
板（包括但不限）等免費資源。
- 三、請於115年12月1日(二)下班前填報宣導成果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HzrYpyTRU6AX8nMX9>)，俾利後續執行
成效彙整。
- 四、檢送前揭來文及宣導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24
14:29:31
交換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